关于2020年灵台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情况的说明

2020年，中央、省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补助185922万元，比2019年增加9359万元，增长5.3%。

①返还性收入1838万元，主要是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31万元、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36万元、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276万元、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3万元、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1392万元。

②一般转移支付158610万元，其中：

均衡性转移支付49491万元，主要用于“三保”支出、调整工资、弥补中央核减我省农村税费改革基数，全部用于学前教育免保教费、贫困家庭高中学生免学杂费和书本费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等。

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1013万元，全部用于安排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支出。

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4125万元，全部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。

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4171万元。

③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5474万元。